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18-003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6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规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替换“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6,400 万元（其中包含 5,910 万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 6,400 万元（其中包含 5,910 万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